

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所有座落於新竹縣_____
之房屋，同意〈商業名稱〉_____，作為殯葬禮
儀服務業辦公室使用，使用期限：_____。恐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房屋所有權人：

〈簽名及蓋

章〉

身分證字證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- 註：1. 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 820 條第 1 項）。
2. 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

